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的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全部监事签名：

吴建锋

范春泉

丁玉兰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